

# 公告

## 112 學年度瑞塘國民小學寒假轉學作業

本校一年級已達桃園市政府總量管制人數~已額滿

其餘年級尚有二年級 1 名、三年級 1 名、四年級 2 名、  
五年級 5 名、六年級 1 名。

欲轉入請持**注意事項三**之文件，

至註冊組辦理登記申請

### 公開作業注意事項

#### 一、依據：

- 1.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第二、三、十條）
- 2.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第七條）。

#### 二、接受轉入申請登記繳件時間及地點：

- 1.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6 日（五），中午 12：00 止。**
- 2.地點：本校二樓辦公室 教務處註冊組

#### 三、公開審核作業時間及地點：1 月 29 日（一）上午 09：00，本校二樓校史室進行公開審核。

**1 月 30 日（二）上午 10：00 網頁公告轉學錄取學生。**

- 1.錄取後公開抽籤班級作業時間及地點：**2 月 15 日（四）上午 09：00**，本校二樓校史室，未出席者學校代抽。

#### 2.審核內容說明

- (1)國民中小學學生確實因家庭遷徙持有戶口證明文件且能證明有居住事實者，始可轉入。
- (2)基本條件：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直系血親設籍於學區內(若屬不可抗拒事項，請自行提出證明)。

#### (3)攜帶證明文件

【a】全戶（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直系血親）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

【b】申請者(需為學生直系血親)之身分證件

【c】居住證明文件（應備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資料未備齊者不予接受登記）

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為直系血親所擁有（若無權狀者請檢附 111 年房屋稅單或者持稅捐處核發之 111 房屋稅證明）。

具有學區內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者。

於學區內租賃房屋，但因故無法取得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者，應由家長提具說明申請書述明理由申請（以 A4 紙張格式即可）。

同一戶籍持有二戶以上租賃契約申請登記入學，應填寫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 四、錄取優先順序：依設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